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8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一项临时提案，即《关于推动华联控股战略转型暨设立专项资金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跃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股)	1,483,934,025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83,934,025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269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502,999,17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96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18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427,239,00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91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人)	251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75,760,16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54%

（二）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统称"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260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78,756,24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73%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9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2,996,0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019%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人)	251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75,760,16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54%

（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02,999,176	473,986,751	94.2321%	20,711,181	4.1175%	8,301,244	1.6503%
中小股东	78,756,247	49,743,822	63.1617%	20,711,181	26.2978%	8,301,244	10.540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02,999,176	473,978,361	94.2304%	24,005,172	4.7724%	5,015,643	0.9971%
中小股东	78,756,247	49,735,432	63.1511%	24,005,172	30.4803%	5,015,643	6.368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02,999,176	474,575,761	94.3492%	19,428,752	3.8626%	8,994,663	1.7882%
中小股东	78,756,247	50,332,832	63.9096%	19,428,752	24.6695%	8,994,663	11.4209%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02,999,176	474,047,801	94.2443%	24,347,372	4.8404%	4,604,003	0.9153%
中小股东	78,756,247	49,804,872	63.2393%	24,347,372	30.9148%	4,604,003	5.8459%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02,999,176	472,792,984	93.9948%	28,052,483	5.5770%	2,153,709	0.4282%
中小股东	78,756,247	48,550,055	61.6460%	28,052,483	35.6194%	2,153,709	2.7347%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02,999,176	466,043,040	92.6528%	36,243,086	7.2054%	713,050	0.1418%
中小股东	78,756,247	41,800,111	53.0753%	36,243,086	46.0193%	713,050	0.905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及选举结果：

姓名	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选举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比例(%)	
张梅	459,484,308	91.3489	35241379	44.7474	当选
李云	456,703,825	90.7961	32460896	41.2169	当选
张勇华	465,896,965	92.6238	41654036	52.8898	当选
龚泽民	473,050,250	94.0459	48807321	61.9726	当选

8.审议《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及选举结果：

姓名	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选举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比例(%)	
王晓梅	462,014,073	91.8519	37771144	47.9596	当选
刘雪亮	463,256,993	92.0990	39014064	49.5377	当选
黄梦露	461,757,304	91.8008	37514375	47.6335	当选

9.审议《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情况及选举结果：

姓名	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选举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比例(%)	
张文斌	461,850,970	91.8194	37608041	47.7525	当选
倪苏俏	457,273,565	90.9094	33030636	41.9403	当选

10.审议《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职人员酬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02,999,176	471,468,634	93.7315%	26,955,809	5.3590%	4,574,733	0.9095%
中小股东	78,756,247	47,225,705	59.9644%	26,955,809	34.2269%	4,574,733	5.8087%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02,999,176	475,326,424	94.4984%	18,140,618	3.6065%	9,532,134	1.8951%
中小股东	78,756,247	51,083,495	64.8628%	18,140,618	23.0339%	9,532,134	12.1033%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推动华联控股战略转型暨设立专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02,999,176	485,666,594	96.5542%	16,759,132	3.3318%	573,450	0.1140%
中小股东	78,756,247	61,423,665	77.9921%	16,759,132	21.2797%	573,450	0.7281%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表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上述第1-11项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第12项议案为临时提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华联控股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关于推动华联控股战略转型暨设立专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3、03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麻云燕、饶春博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0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推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组建新一届经营班子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案经公司2022年6月17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且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于2022年6月17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以及组建新一届经营班子。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举张梅女士为本届董事会董事长，推举龚泽民先生、张勇华先生为本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经公司董事长张梅女士提名，聘任李云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苏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公司董事长张梅女士提名，聘任孔庆富先生为本届董事会秘书，聘任赖泽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李云女士提名，聘任苏秦先生、陈善民先生、孔庆富先生、殷蕾女士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自2022年6月18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之日为止。

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股票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　梅	675,350	0.05%
龚泽民	0	0
张勇华	0	0
李　云	999,830	0.07%
苏　秦	610,050	0.04%
陈善民	377,860	0.03%
孔庆富	506,610	0.03%
殷　蕾	0	0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张梅：女，1975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会计师。曾在中国服装总公司财务处工作，历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财务部副经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08年10月至今，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委会主席；2018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华联慈善基金会秘书长；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11月至今，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5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龚泽民：男，1989年4月出生，纽约大学硕士学历。现任汕尾市政协常委、香港广东社团副主席、香港广东青年总会副主席。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任BNP Paribas（New York）外汇期权交易员；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恒裕城市更新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勇华：男，1964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曾任深圳市新亚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3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在职期间负责管理香蜜湖九号大院、恒裕滨城一期等豪宅项目的建设工作。

李云：女，1965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教师、讲师、副主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业务经理、审计室副主任、主任、副总经济师兼审计室主任，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等职。2008年4月至2020年7月，任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苏秦：男，1964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深圳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会计，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

陈善民：男，1964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深圳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莞惠隆塑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孔庆富：男，196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本公司生产技术科、总工程师办公室、企管部，本公司证券部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职。200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殷蕾：女，1978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上海申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15年1月至今，任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赖泽娜：女，1981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2011年3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法务部主管；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任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办公室业务经理；2018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办公室经理助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新一届经理班子成员李云、苏秦、陈善民、孔庆富、殷蕾等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对李云、苏秦、陈善民、孔庆富、殷蕾等5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同意公司对李云、苏秦、陈善民、孔庆富、殷蕾等5人的聘任。

4.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为经营班子正常换届。

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孔庆富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03室

电话：(0755)83667306　83668236　传真：(0755)83667583

邮政编码：518031　　电子信箱：kqf@udcgroup.com

证券事务代表：赖泽娜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04室

电话：(0755)83667306　83668236　传真：(0755)83667583

邮政编码：518031　　电子信箱：laizn@udcgroup.com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公司2022年6月17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为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外部董事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会张梅女士、龚泽民先生、王晓梅女士、刘雪亮女士、李云女士等五人组成，战略委员会主任由公司董事长张梅女士担任。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黄梦露女士、张勇华先生、王晓梅女士等三人组成，提名委员会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黄梦露女士担任。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晓梅女士、刘雪亮女士、李云女士等三人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王晓梅女士担任。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刘雪亮女士、王晓梅女士、李云女士等三人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刘雪亮女士担任。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倪苏俏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一致推举倪苏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召集人。

附：倪苏俏女士简历

倪苏俏：女，1981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上海申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总裁秘书、办公室业务主管、办公室业务副经理、总裁办业务经理、总裁办副主任、总裁办主任等职。2014年1月至今，任杭州华联千岛湖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9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下午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微信、电话方式送达、通告。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张梅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一、关于推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组建新一届经营班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40。

二、关于设立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41。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1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剑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自有物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同意公司及所属全资企业减免符合条件的物业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物业租金，3至5月租金全免，6至8月租金减半，预计共减免金额不超过3,035万元，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所属控股、参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物业租金减免政策。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租金减免实施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22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减免物业租金的公告》(2022-1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1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减免物业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深圳市政府发布的《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深府〔2022〕28号)，依照深圳市国资委有关工作要求，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及所属全资企业自有物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与市场主体共渡难关，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本次租金减免情况概述

（一）免除物业租金的对象：承租公司及所属全资企业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民办幼儿园。对于孵化机构/允许转租的租户等承租人，则按照穿透原则将房屋租金减免措施落实到符合条件的最终使用/承租人。

（二）免除租金的物业类型及范围：本次决策减免范围为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企业的房屋；所属控股、参股企业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决策实施物业租金减免。

（三）免除期限：减免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3月至5月租金全免，6月至8月租金减半。具体如下：

1、对于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执行合同期限超过2022年8月31日，3月至5月租金全免，6月至8月租金减半执行；对于民办幼儿园，执行合同期限超过2022年8月31日，按3月至8月间可任选3个月免租。

2、执行合同期限未超过2022年8月31日或新签订合同的租户，按实际租赁期执行减免租金。

3、合同免租期与减免期限重叠的，先执行政策减免期。

4、在减免周期内已交租金且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可顺延享受减免政策，抵扣后续租金；在减免周期内已交租金但合同有效期到期的，按合同实际执行情况申请办理租金退付。

（四）免除费用项目：物业租金。

（五）减免金额及范围：经初步统计，预计减免金额不超过3,035万元，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减免金额未包括减免期间2022年6月至8月内新增的符合条件租户，但享受同等减免政策。

二、实施方案

为确保本次免租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租户沟通本事项的具体内容，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式等。

三、本次租金减免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所属全资企业的物业租金减免对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35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3%；对公司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预计约为人民币3,024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约为49.4%。本次租金减免对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租金减免对公司的影响所用，最终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本次租金减免系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扶持租户平稳经营和发展，积极落实履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有利于后续公司物业的招租。本次租金减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物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实施租金减免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租金减免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自有物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方案预计的租金减免金额对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公司将根据实际执行的减免金额来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3	2022/6/24	2022/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3	2022/6/24	2022/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宋毅然、周小蕾、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6660370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发现，2022年1月18日，公司与深圳恒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樾")签订了《借款协议》，深圳恒樾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提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圳恒樾发生的借款总额及余额均为3,082.04万元。

深圳恒樾为公司原监事杨勇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深圳恒樾为公司关联法人，该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现予以补充追认。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借款协议》签订时，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向关联方借款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